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博士班李瞻教授國際交流獎助金實施要點

111 年 11 月 17 日院主管會報討論修正

111 年 12 月 1 日院行政會通過

112 年 1 月 9 日第 11112 次院務會議備查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博士班為運用「李瞻教授國際交流獎助金」，鼓勵本院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，並以外語（中文除外）發表論文，藉以提昇博士生出國發表學術論文能力及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獎助金所指國際會議，不含舉辦地點為大陸、香港、澳門者，惟主辦單位為國際組織時不在此限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本院博士班於活動當學期已註冊之在學研究生（含本地生，外國學生及陸生）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申請人合於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或本校申請相關補助資格者，須先向上述單位申請補助，不足額部分方得申請本獎助金補助；

（二）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；

（三）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補助 1 人；

（四）本獎助金補助優先順序如下：

1、未獲本院其他國際交流獎助學金者優先；

2、首次發表國際會議論文者優先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三週前備齊以下文件，向本院研究部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申請表；

（二）國際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，或論文接受證明文件；

（三）國際會議日程表及會議相關資料；

（四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英文論文全文；

（五）著作目錄。

六、補助項目及額度：申請案經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行政會）審核，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 1 萬 5000 元。

（一）機票費：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。

（二）生活費：會議期間（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）之生活費。

（三）會議之註冊費（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、會員年費、餐費等）。

七、結案及核銷：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，備齊以下文件完成經費核銷程序，並繳交心得報告書（至少 2 頁）：

（一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；

（二）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；

（三）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；

（四）登機證存根（含電子登機證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搭乘證明；

（五）發表研究成果論文之證明文件（如研討會議程或足資證明研討會開會期間之相關文件）。

八、本獎助金每年頒發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。

九、本要點於經費用罄後廢止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本校、本院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由本院行政會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